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 年地籍圖重測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

壹、調查目的：

「提升政府廉能政治、端正政風」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賡續推動興利便民服務作為，強化員工「依法行政」理念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藉由問卷調查瞭解地籍圖重測作業人員之政風良窳，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本中心相關便民措施、員工服務態度、地籍圖重測業務宣導措施、作業程序及政府整體施政公信力、政風狀況之意向與觀感等，特辦理「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希藉此民眾意見反映及興革建議，作為本中心地籍圖重測業務興革之參考，達成「廉潔、效能、便民」的施政目標。

貳、調查方法：

一、調查地區與對象：

（一）調查地區：

新北市林口區、宜蘭縣員山鄉、桃園縣楊梅市、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公館鄉、臺中市清水區、南投縣埔里鎮、彰化縣伸港鄉、雲林縣林內鄉、嘉義縣番路鄉、臺南市善化區、高雄市林園區、澎湖縣湖西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鹿野鄉等 15 個辦理重測之地區。

（二）調查對象：

以本中心 100 年度辦理之地籍圖重測區（共 15 個測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排除法人、機關及團體後進行隨機抽樣，抽選出 1,000 人（土地所有權人）為調查對象，進行問卷調查。

二、調查方式與時間：

(一) 問卷設計：

1. 除問卷內容外並於問卷表頭略敘說明及本中心檢舉貪瀆不法管道等，俾利答卷者瞭解問卷調查之目的及答卷方式。
2. 問卷調查表內容共計 8 題（如附件一問卷調查表），分別為：
 - (1)、填表人身分。
 - (2)、針對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更新老舊地籍圖並釐正地籍之認為。
 - (3)、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
 - (4)、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
 - (5)、與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瞭解（如態度、刁難、邀宴招待、餽贈、索賄、操守清廉等）。
 - (6)、遇到公務人員索賄情形時，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 (7)、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代書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
 - (8)、建議事項暨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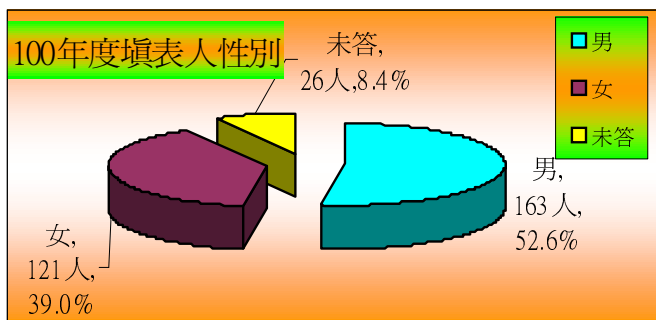
(二) 調查時間：問卷調查表係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以郵寄方式寄發及回收。自 10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止（郵戳為 8 月 15 日止）。

(三) 本次問卷調查共寄發 1,000 份，問卷有效回收總數 310 件，其中未具名址計 60 件，有效樣本率 31.0%。各重測區問卷調查表回收統計情形及回函樣本基本資料分布如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各重測區回收數量表						
隊 別	工作站編號	人 數	問卷調查人數	郵寄編號	回收數量	備 註 未具名址數量
北區第 1 測量隊	11 林口辦公室	100	70	1101-1170	15	6
北區第 1 測量隊	12 員山辦公室	100	65	1201-1265	12	2
北區第 2 測量隊	21 楊梅辦公室	100	70	2101-2170	26	3
北區第 2 測量隊	22 新埔辦公室	100	65	2201-2265	22	5
北區第 2 測量隊	23 公館辦公室	100	65	2301-2365	21	4
中區測量隊	31 清水辦公室	100	70	3101-3170	29	3
中區測量隊	32 埔里辦公室	100	65	3201-3265	19	2
南區第 1 測量隊	41 番路辦公室	100	65	4101-4165	18	3
南區第 1 測量隊	42 林內辦公室	100	65	4201-4265	17	3
南區第 1 測量隊	43 伸港辦公室	100	70	4301-4370	25	8
南區第 2 測量隊	51 善化辦公室	100	70	5101-5170	23	2
南區第 2 測量隊	52 湖西辦公室	100	65	5201-5265	24	4
南區第 2 測量隊	53 林園辦公室	100	65	5301-5365	18	7
東區測量隊	61 滿州辦公室	100	65	6101-6165	21	1
東區測量隊	62 鹿野辦公室	100	65	6201-6265	20	7
總計	15	1500	1000		31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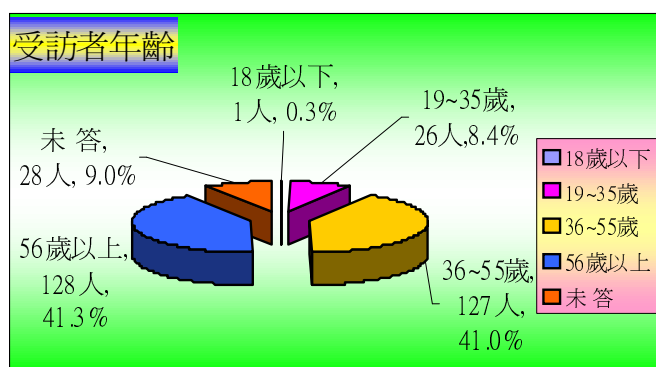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 年度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回函樣本基本資料分布
一、填表人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163	52.6%
女	121	39.0%
未答	26	8.4%
合計	31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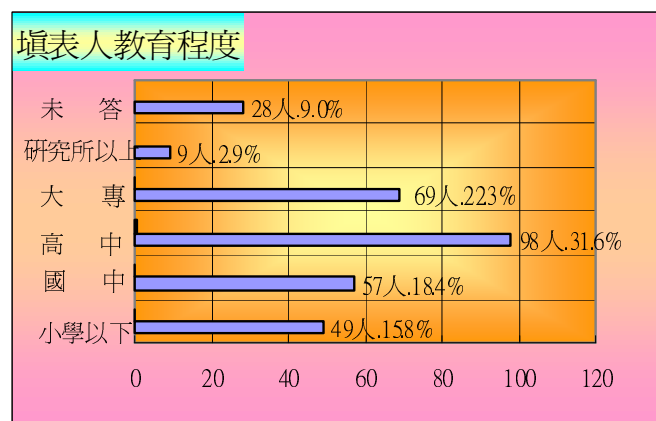
二、受訪者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歲以下	1	0.3%
19~35歲	26	8.4%
36~55歲	127	41.0%
56歲以上	128	41.3%
未答	28	9.0%
合計	31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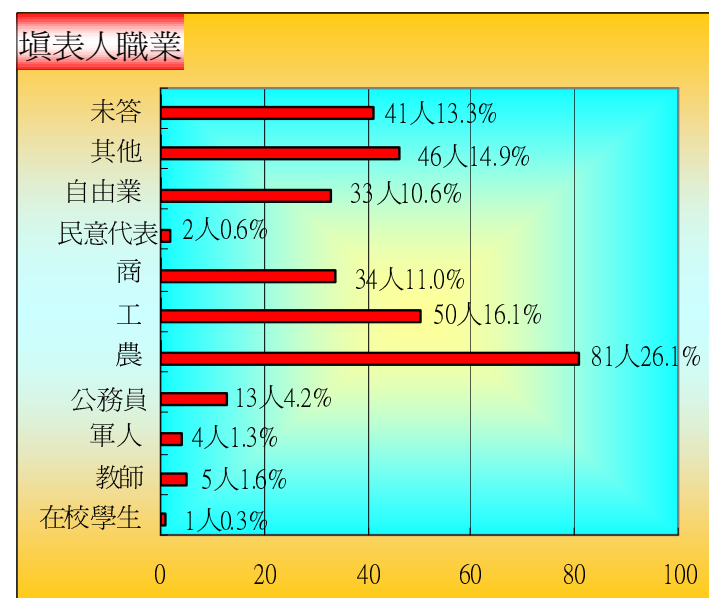
三、填表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小學以下	49	15.8%
國中	57	18.4%
高中	98	31.6%
大專	69	22.3%
研究所以上	9	2.9%
未答	28	9.0%
合計	310	100.0%



四、填表人職業：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在校學生	1	0.3%
教師	5	1.6%
軍人	4	1.3%
公務員	13	4.2%
農	81	26.1%
工	50	16.1%
商	34	11.0%
民意代表	2	0.6%
自由業	33	10.6%
其他	46	14.9%
未答	41	13.3%
合計	31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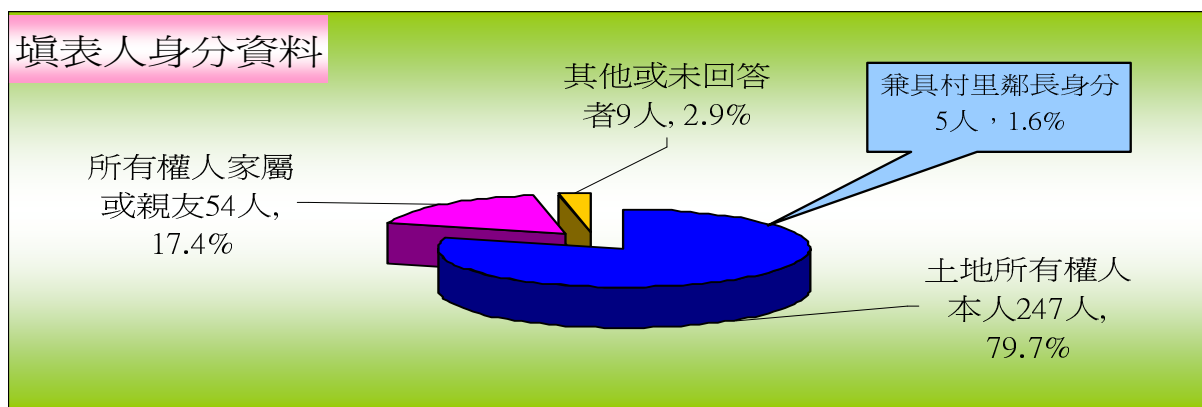
參、調查結果：

一、填表人身分資料：(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

(一) 100 年填表人身分資料

身分	人數	百分比
0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247	79.7%
02.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54	17.4%
88. 其他或未回答者	9	2.9%
03. 兼具村里鄰長身分	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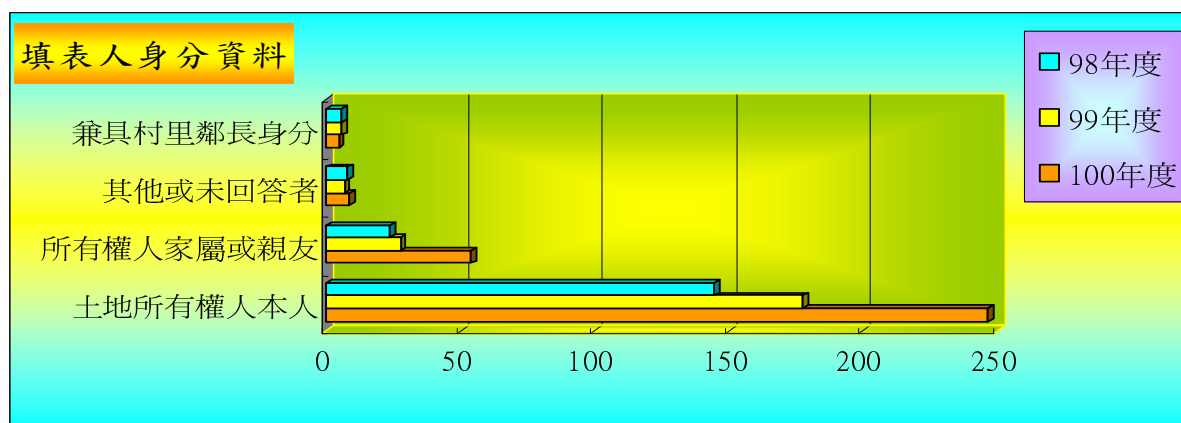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占 79.7%



(二) 100 年填表人身分資料與 99、98 年比較

與 99 年比較所有權人本人減少 3.9%，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增加 4.3%。

身分類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247	79.7%	178	83.6%	145	81.9%	↓ 3.9%
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54	17.4%	28	13.1%	24	13.6%	↑ 4.3%
其他或未回答者	9	2.9%	7	3.3%	8	4.5%	↓ 0.4%
兼具村里鄰長身分	5	1.6%	6	2.8%	6	3.4%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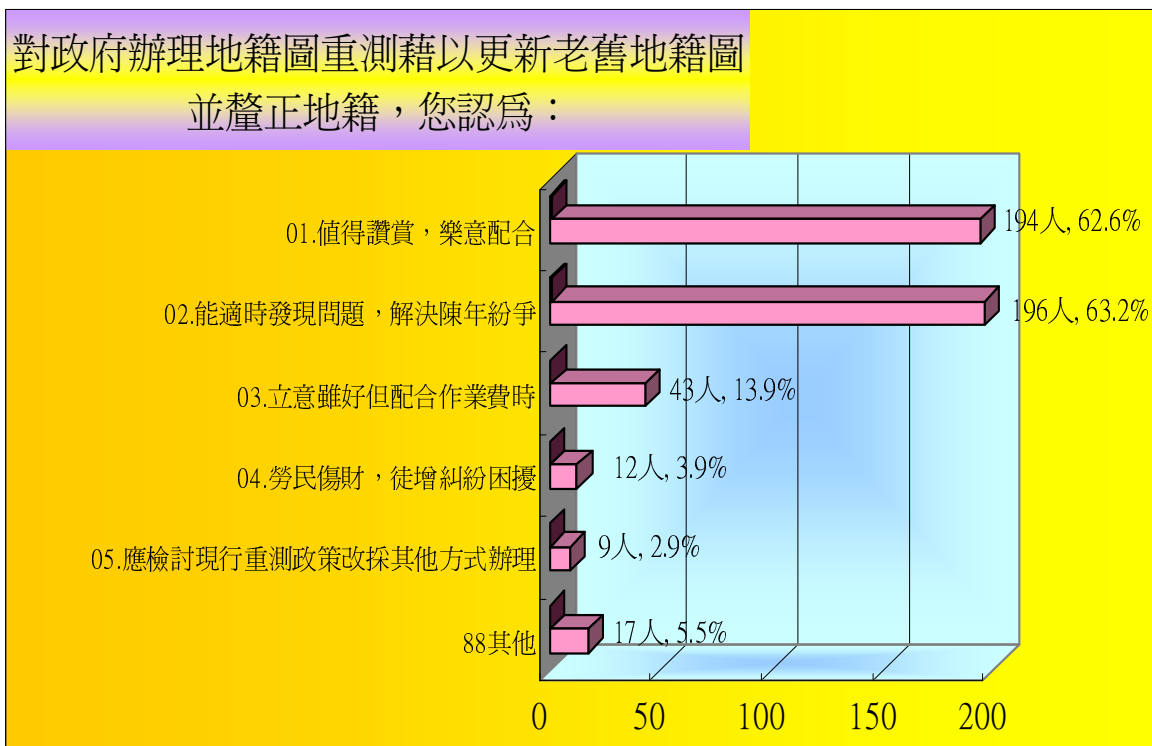


二、針對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更新老舊地籍圖並釐正地籍，您認為：(得複選)

(一) 100 年針對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更新老舊地籍圖並釐正地籍，您認為：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值得讚賞，樂意配合	194	62.6%
02. 能適時發現問題，解決陳年紛爭	196	63.2%
03. 立意雖好但配合作業費時	43	13.9%
04. 勞民傷財，徒增糾紛困擾	12	3.9%
05. 應檢討現行重測政策改採其他方式辦理	9	2.9%
88 其他	17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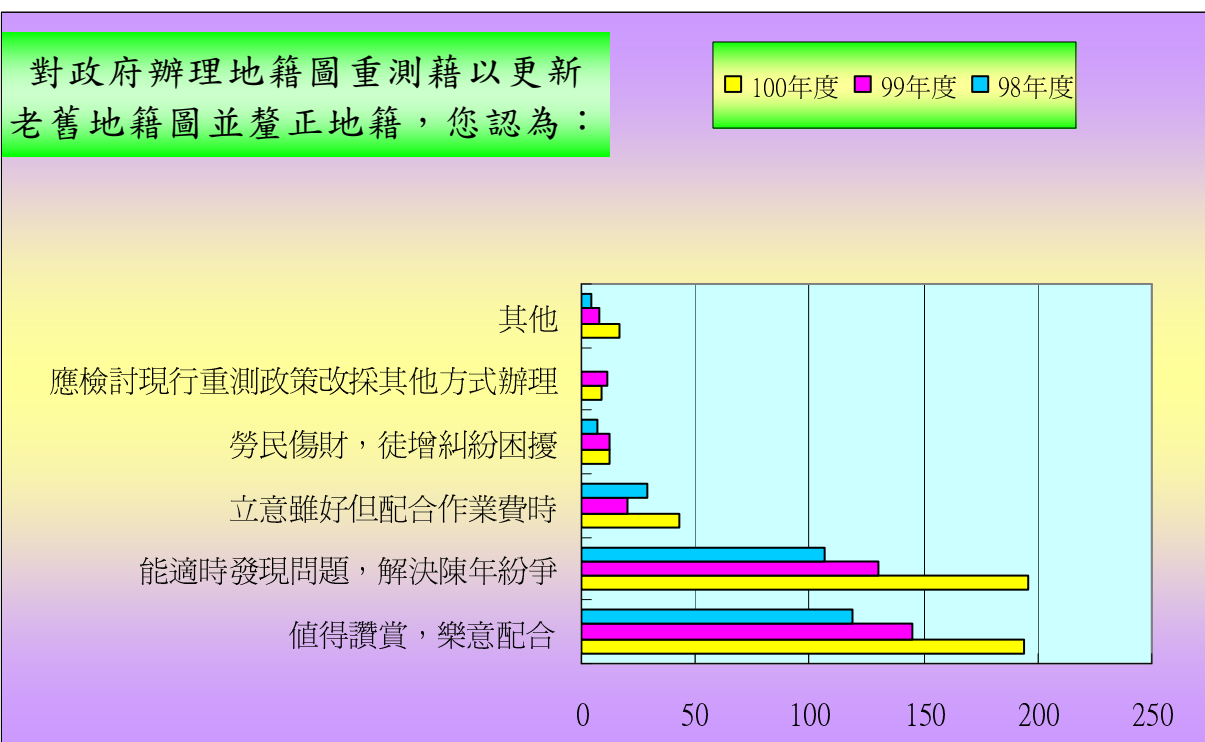
肯定重測業務者在 60% 以上，表示配合作業費時占 13.9%。



(二) 100 年針對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藉以更新老舊地籍圖並釐正地籍與 99、98 年比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值得讚賞，樂意配合	194	62.6%	145	68.1%	119	67.2%	↓ 5.5%
能適時發現問題，解決陳年紛爭	196	63.2%	130	61.0%	107	60.5%	↑ 2.2%
立意雖好但配合作業費時	43	13.9%	20	9.4%	29	16.4%	↑ 4.5%
勞民傷財，徒增糾紛困擾	12	3.9%	12	5.6%	7	4.0%	↓ 1.7%
應檢討現行重測政策改採其他方式辦理	9	2.9%	11	5.2%	0	0.0%	↓ 2.3%
其他	17	5.5%	8	3.8%	4	2.3%	↑ 1.7%

本年度與 99 年比較在「值得讚賞，樂意配合」者，比率下降 5.5%。
 「能適時發現問題，解決陳年紛爭」者，上升 2.2%，
 「立意雖好但配合作業費時」者，上升 4.5%，
 「改採其他方式辦理」者，下降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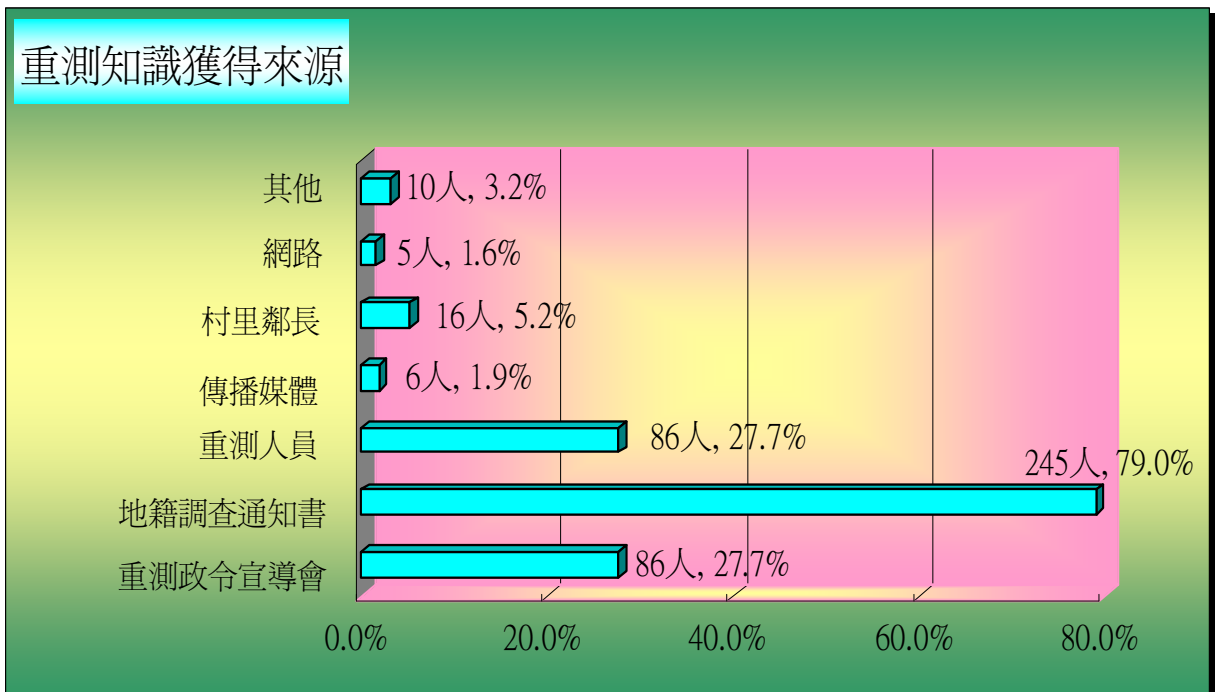


三、您對重測知識瞭解來自：(得複選)

(一) 100 年您對重測知識瞭解來源：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重測政令宣導會	86	27.7%
02. 地籍調查通知書	245	79.0%
03. 重測人員	86	27.7%
04. 傳播媒體	6	1.9%
05. 村里鄰長	16	5.2%
06. 網路	5	1.6%
88. 其他	1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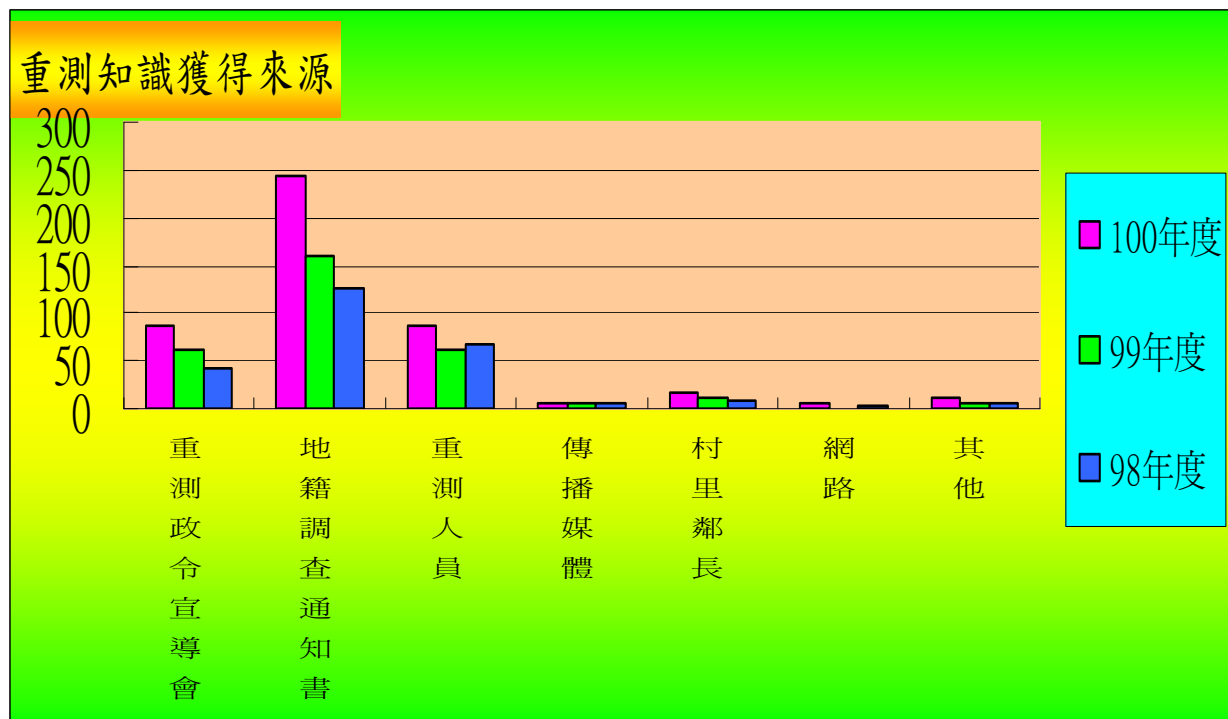
重測知識的獲得有 79.0% 是由「地籍調查通知書」得知，次為「重測政令宣導會」27.7%、「重測人員」27.7%。



(二) 100 年重測知識瞭解來源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重測政令宣導會	86	27.7%	61	28.6%	41	23.2%	↓ 0.9%
地籍調查通知書	245	79.0%	161	75.6%	127	71.8%	↑ 3.4%
重測人員	86	27.7%	63	29.6%	66	37.3%	↓ 1.9%
傳播媒體	6	1.9%	5	2.3%	7	4.0%	↓ 0.4%
村里鄰長	16	5.2%	10	4.7%	8	4.5%	↑ 0.5%
網路	5	1.6%	1	0.5%	4	2.3%	↑ 1.1%
其他	10	3.2%	5	2.3%	5	2.8%	↑ 0.9%

重測知識瞭解來源與前 2 年比較，仍以「地籍調查通知書」最多，且比率逐年上升，比 99 年度上升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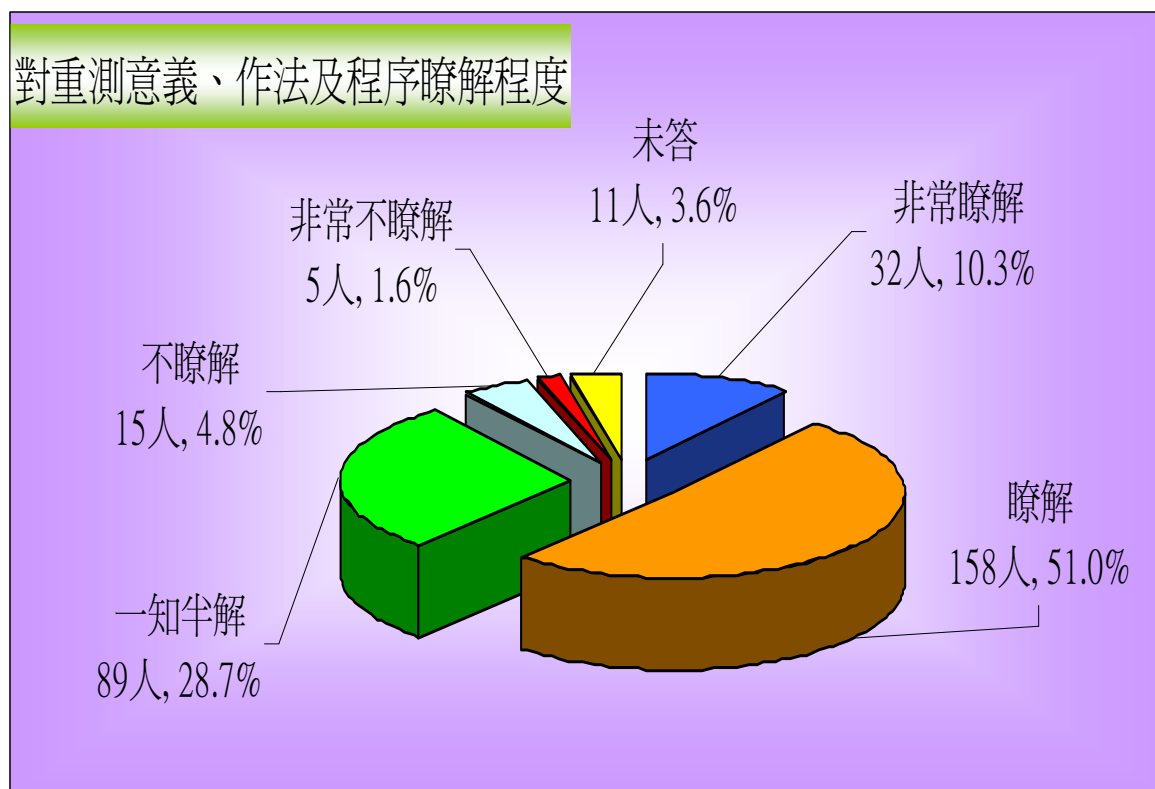


四、您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

(一) 100 年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非常瞭解	32	10.3%
02. 瞭解	158	51.0%
03. 一知半解	89	28.7%
04. 不瞭解	15	4.8%
05. 非常不瞭解	5	1.6%
99 未答	11	3.6%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者，合計有 61.3%，
不甚瞭解者，合計有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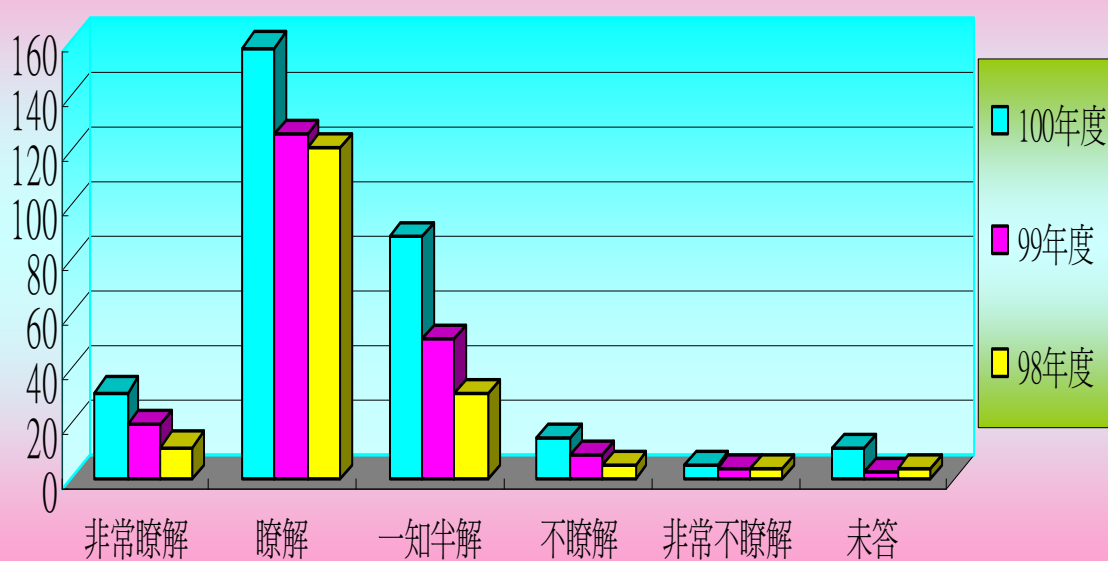


(二) 100 年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非常瞭解	32	10.3%	20	9.4%	12	6.8%	↑ 0.9%
瞭解	158	51.0%	126	59.2%	121	68.3%	↓ 8.2%
一知半解	89	28.7%	51	23.9%	31	17.5%	↑ 4.8%
不瞭解	15	4.8%	9	4.2%	5	2.8%	↑ 0.6%
非常不瞭解	5	1.6%	4	1.9%	4	2.3%	↓ 0.3%
未答	11	3.6%	3	1.4%	4	2.3%	↑ 2.2%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瞭解程度，合計下滑 7.3%，
與 98 年比較瞭解程度，合計大幅下降 13.8%。

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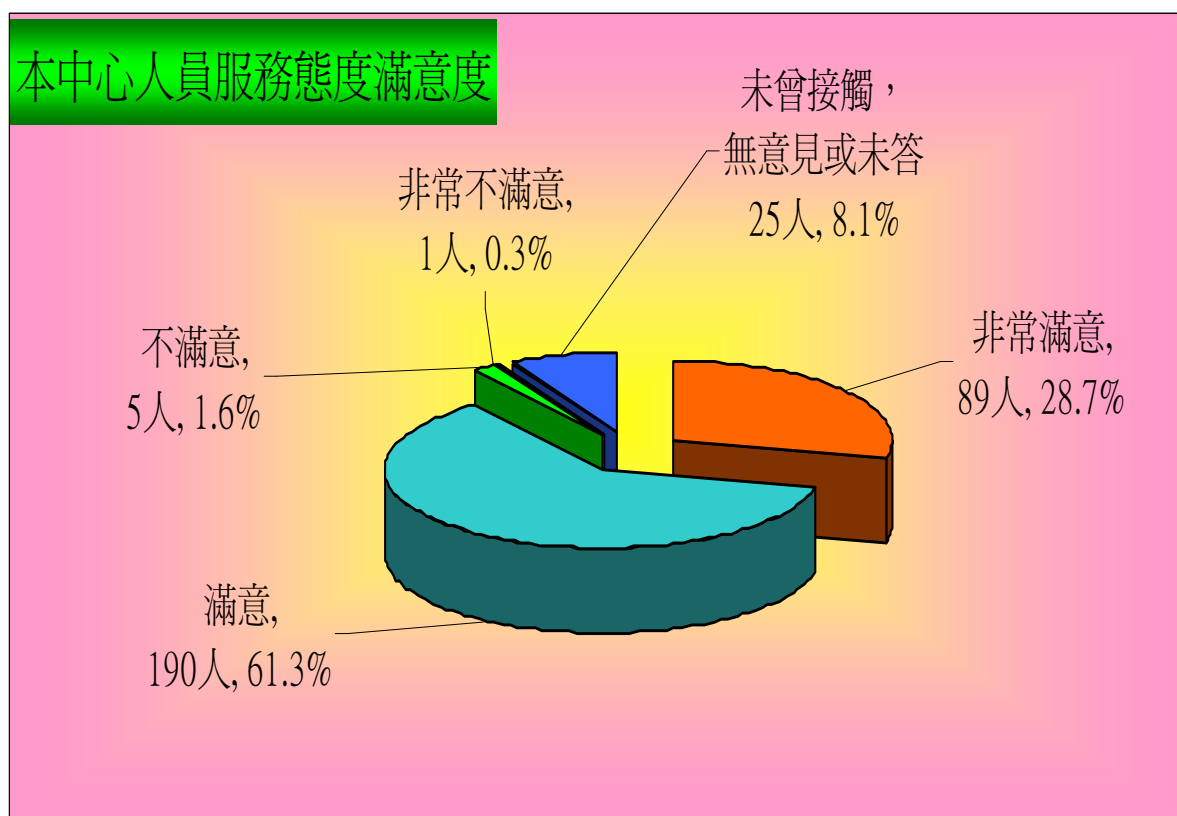
五、就與本中心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瞭解：

（一）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1、100 年度本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非常滿意	89	28.7%
02. 滿意	190	61.3%
03. 不滿意	5	1.6%
04. 非常不滿意	1	0.3%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25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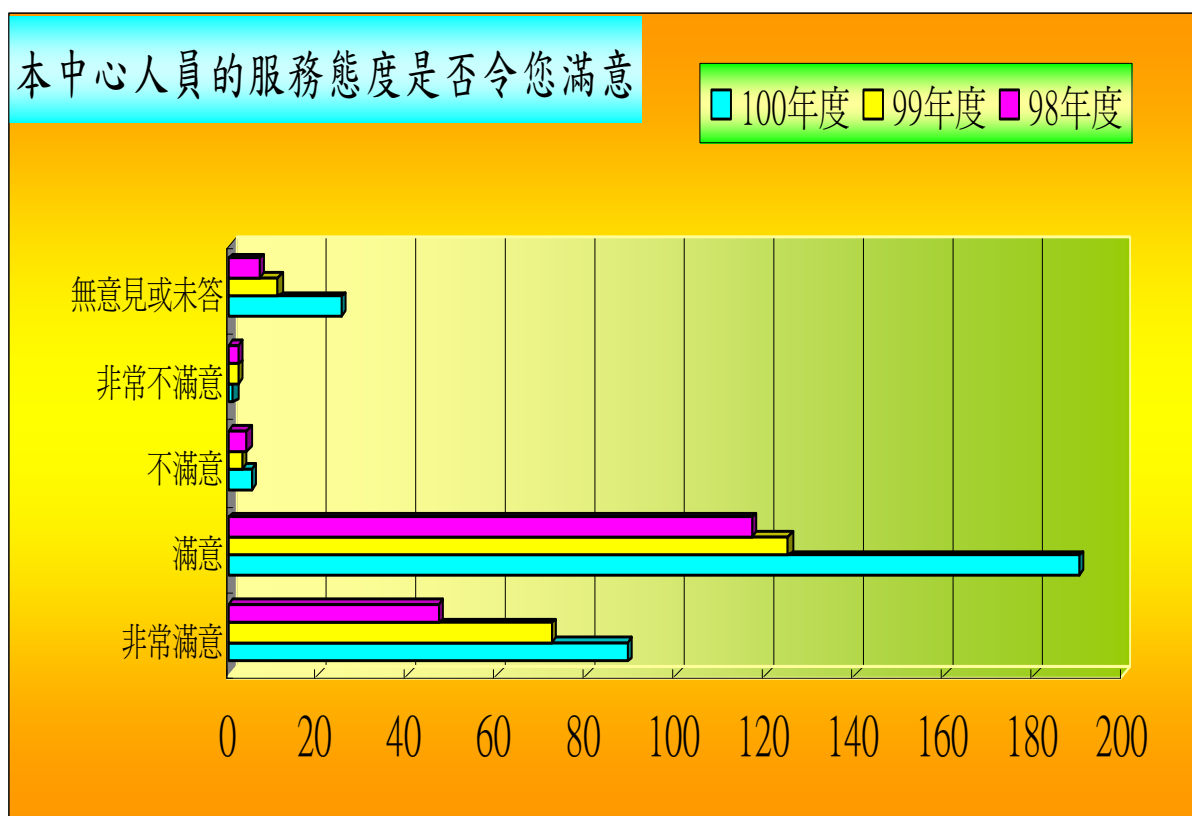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服務態度滿意者，合計有 90.0%，不滿意者，合計有 1.9%。



2.100 年服務態度滿意度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89	28.7%	72	33.8%	47	26.5%	↓ 5.1%
滿意	190	61.3%	125	58.7%	117	66.1%	↑ 2.6%
不滿意	5	1.6%	3	1.4%	4	2.3%	↑ 0.2%
非常不滿意	1	0.3%	2	0.9%	2	1.1%	↓ 0.6%
無意見或未答	25	8.1%	11	5.2%	7	4.0%	↑ 2.9%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非常滿意者下滑 5.1%，滿意者上升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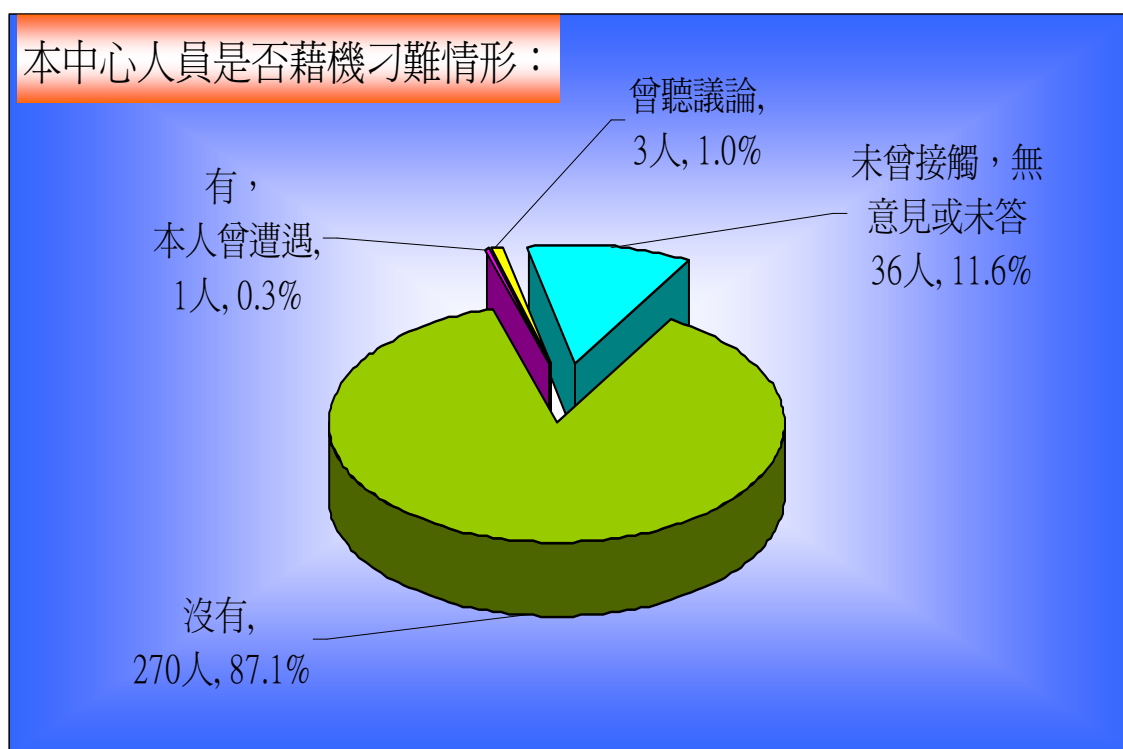


(二)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1. 本年度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沒有	270	87.1%
02. 有，本人曾遭遇	1	0.3%
03. 曾聽議論	3	1.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36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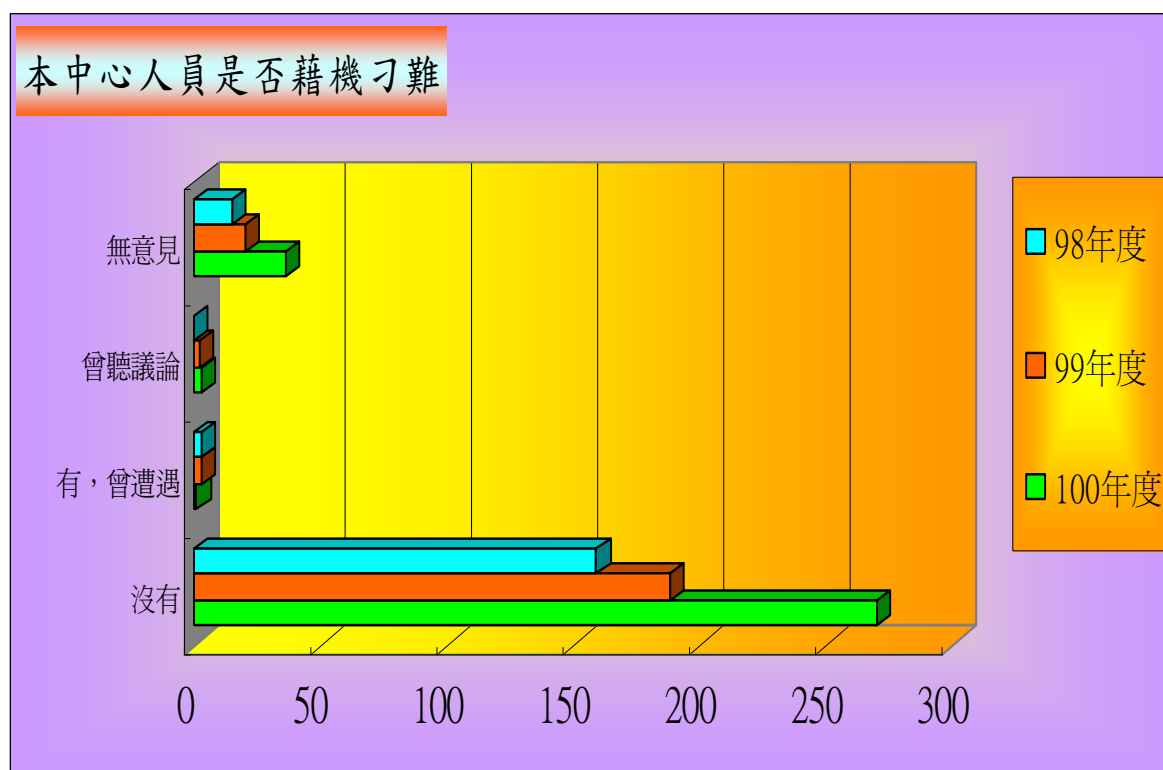
表示本中心人員無藉機刁難情形者，計有 87.1%，1 人表示有遭遇經驗，經查明係對重測流程不瞭解，並非有刁難情事。



2.100 年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增 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70	87.1%	188	88.3%	159	89.8%	↓ 1.2%
有，曾遭遇	1	0.3%	3	1.4%	3	1.7%	↓ 1.1%
曾聽議論	3	1.0%	2	0.9%	0	0.0%	↑ 0.1%
無意見	36	11.6%	20	9.4%	15	8.5%	↑ 2.2%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表示沒有「刁難情形」者，下滑 1.2%，1 人表示有遭遇經驗，占 1.1%。無意見者上升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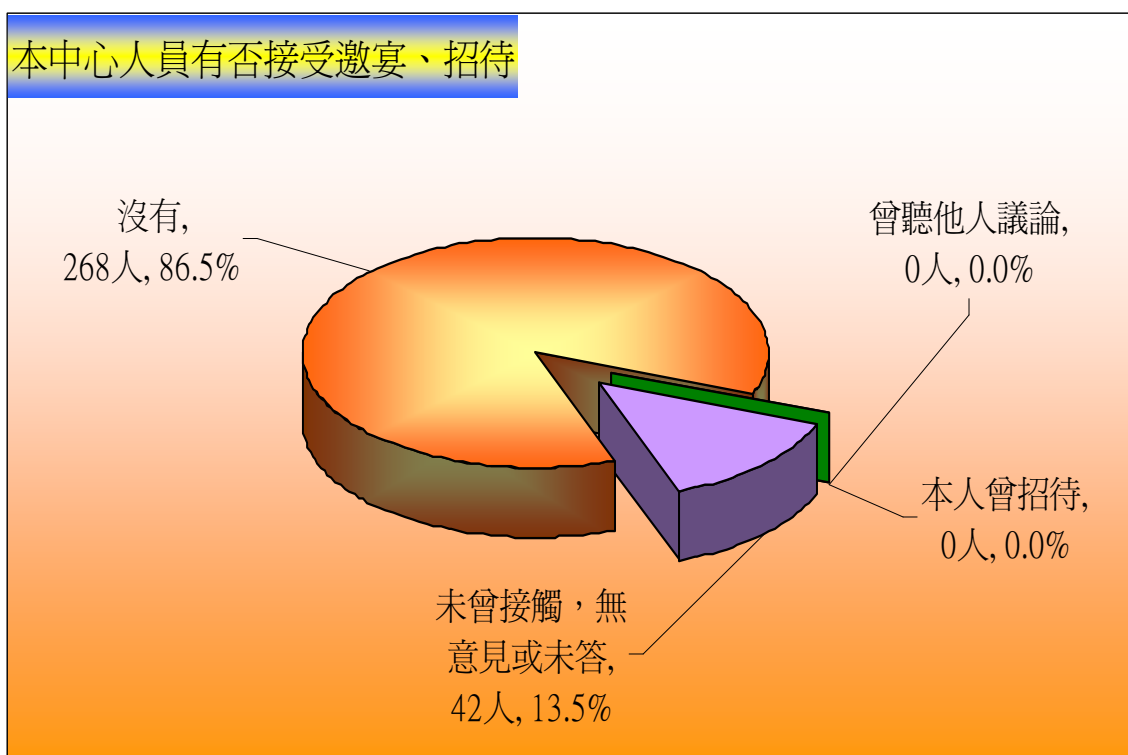


(三) 本中心人員有否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1. 100 年度本中心人員有否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沒有	268	86.5%
02. 本人曾招待	0	0.0%
03.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42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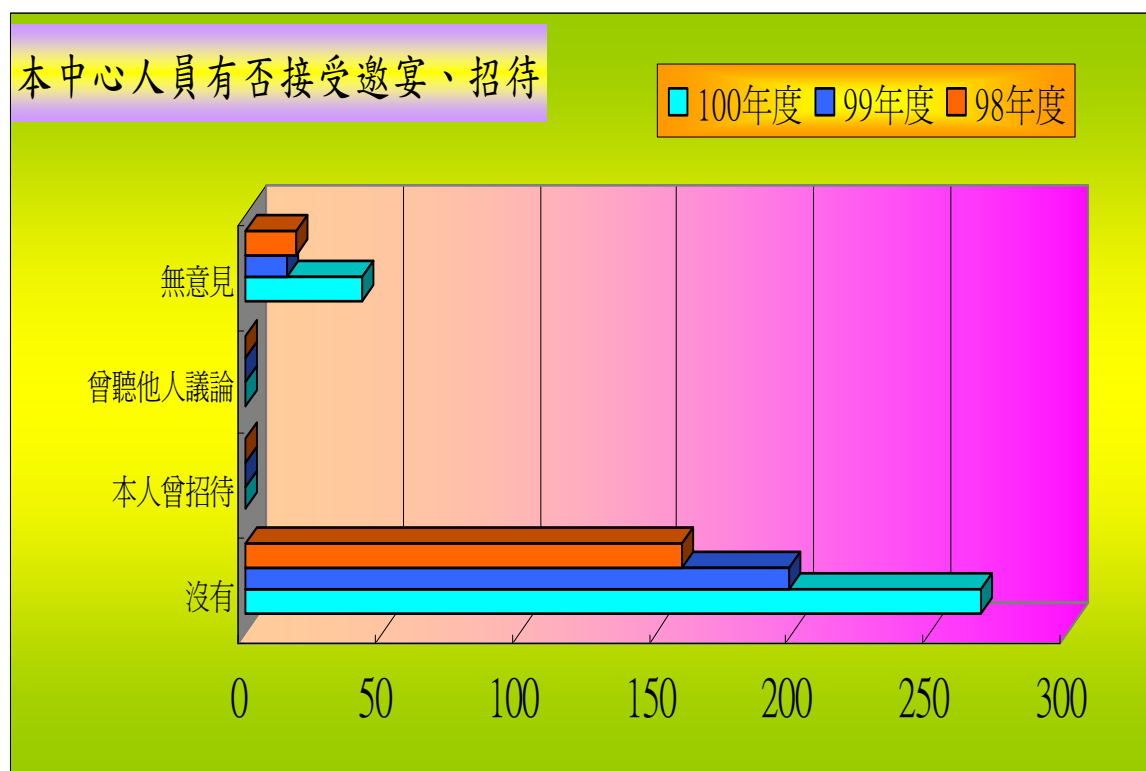
本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表示沒有者亦達 86.5%，填「無意見或未答」者 13.5%。



2. 100 年本中心人員有否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增 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68	86.5%	198	93.0%	159	89.8%	↓ 6.5%
本人曾招待	0	0.0%	0	0.0%	0	0.0%	0.0%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0	0.0%	0	0.0%	0.0%
無意見	42	13.5%	15	7.0%	18	10.2%	↑ 6.5%

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者，3 年來都維持 0，表示沒有者，比 99 年下滑 6.5%，無意見者上升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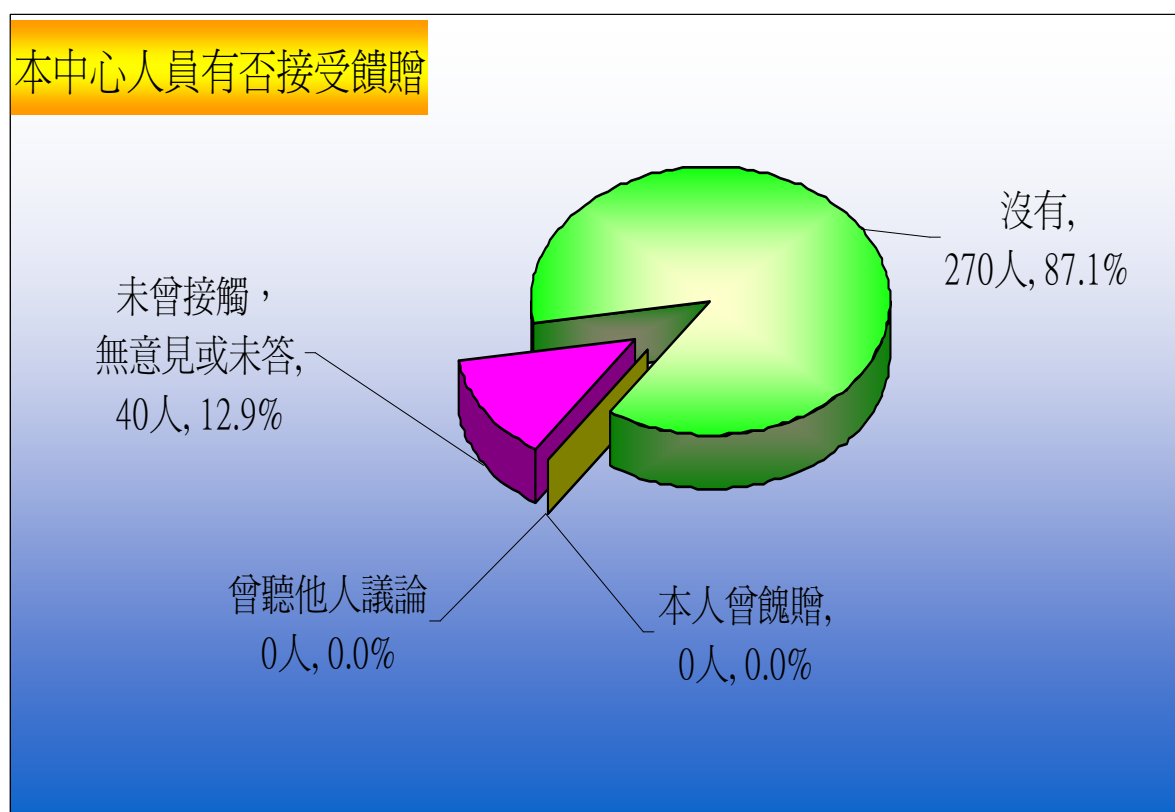


(四) 本中心人員有否收受餽贈 (金錢、禮物) 情形：

1. 100 年度本中心人員有否收受餽贈 (金錢、禮物) 情形：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沒有	270	87.1%
02. 有，本人曾餽贈	0	0.0%
03.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40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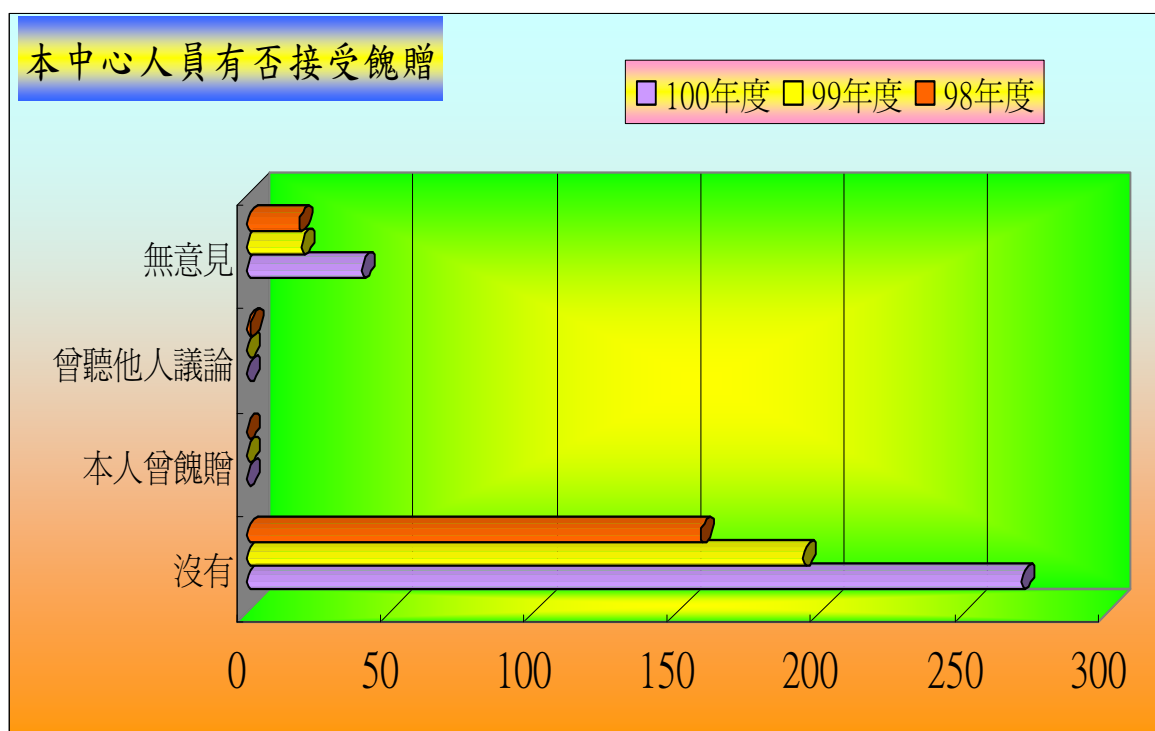
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接受餽贈或曾聽他人議論者，均為 0，表示沒有者，占 87.1%，無意見或未答者，占 12.9%。



2.100 年度本中心人員有否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增 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70	87.1%	194	91.1%	158	89.2%	↓ 4.0%
本人曾餽贈	0	0.0%	0	0.0%	0	0.0%	0.0%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0	0.0%	1	0.6%	0.0%
無意見	40	12.9%	19	8.9%	18	10.2%	↑ 4.0%

- (1)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表示沒有接受餽贈者，下滑 4.0%，本人或曾聽他人議論者都維持為 0。
- (2) 「無意見」者上升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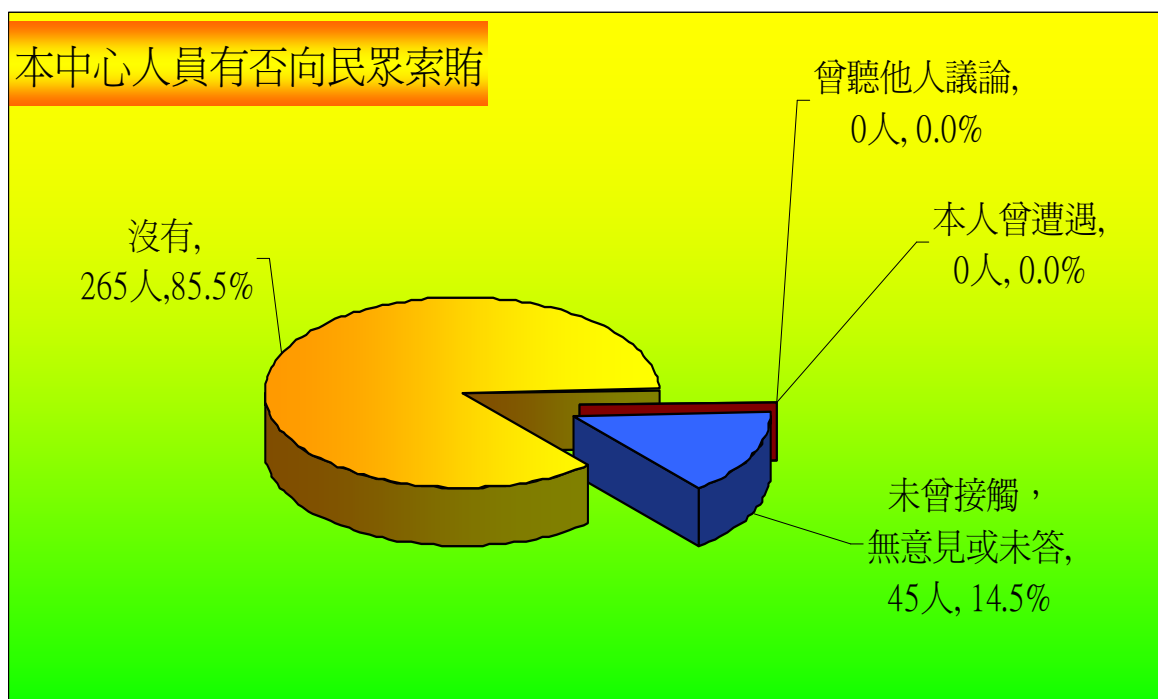
(五) 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情形：

1. 100 年度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情形：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沒有	265	85.5%
02.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3.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45	14.5%

(1) 受訪者 85.5% 未聞本中心人員有向民眾索賄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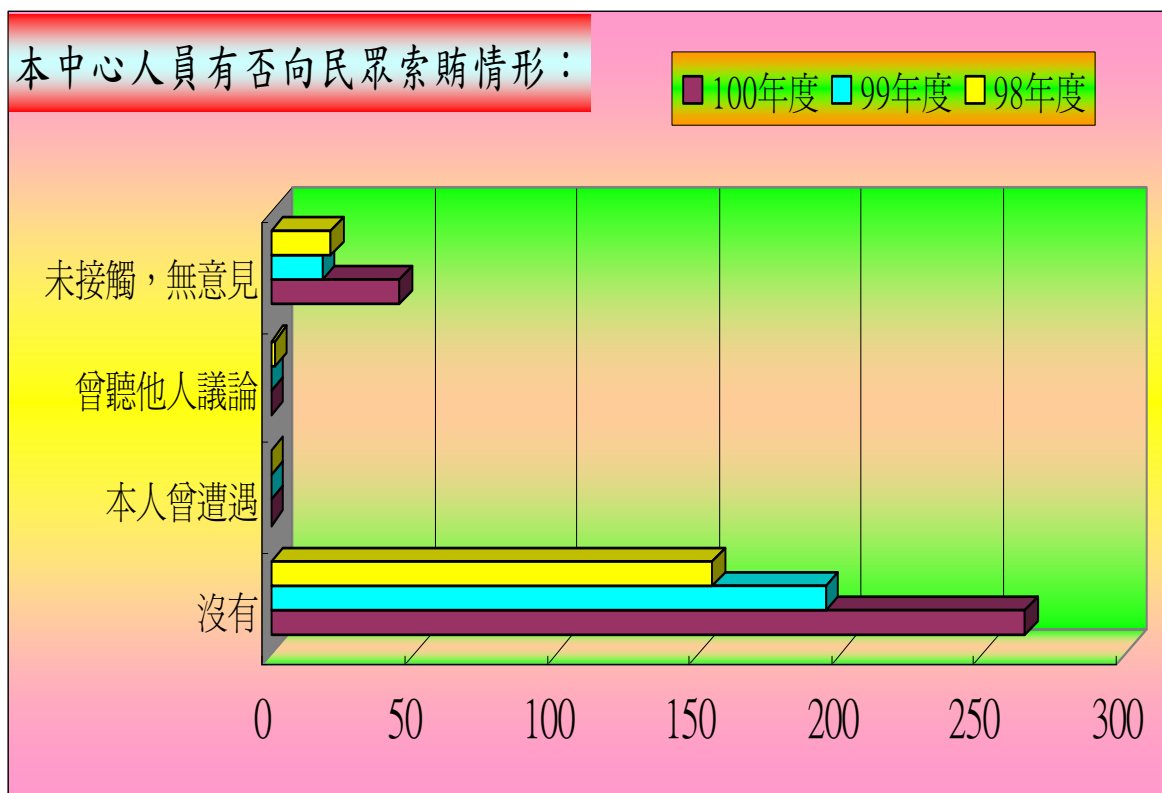
(2) 本人曾遭遇或曾聽他人議論者，均為 0。



2.100 年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情形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增 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265	85.5%	195	91.5%	155	87.5%	↓ 6.0%
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0	0.0%	0.0%
曾聽他人議論	0	0.0%	0	0.0%	1	0.6%	0.0%
未接觸，無意見	45	14.5%	18	8.5%	21	11.9%	↑ 6.0%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沒有向民眾索賄情形者下滑 6.0%，「未接觸，無意見」者上升 6.0%，受訪者本人或曾聽他人議論者，均維持 0。



(六) 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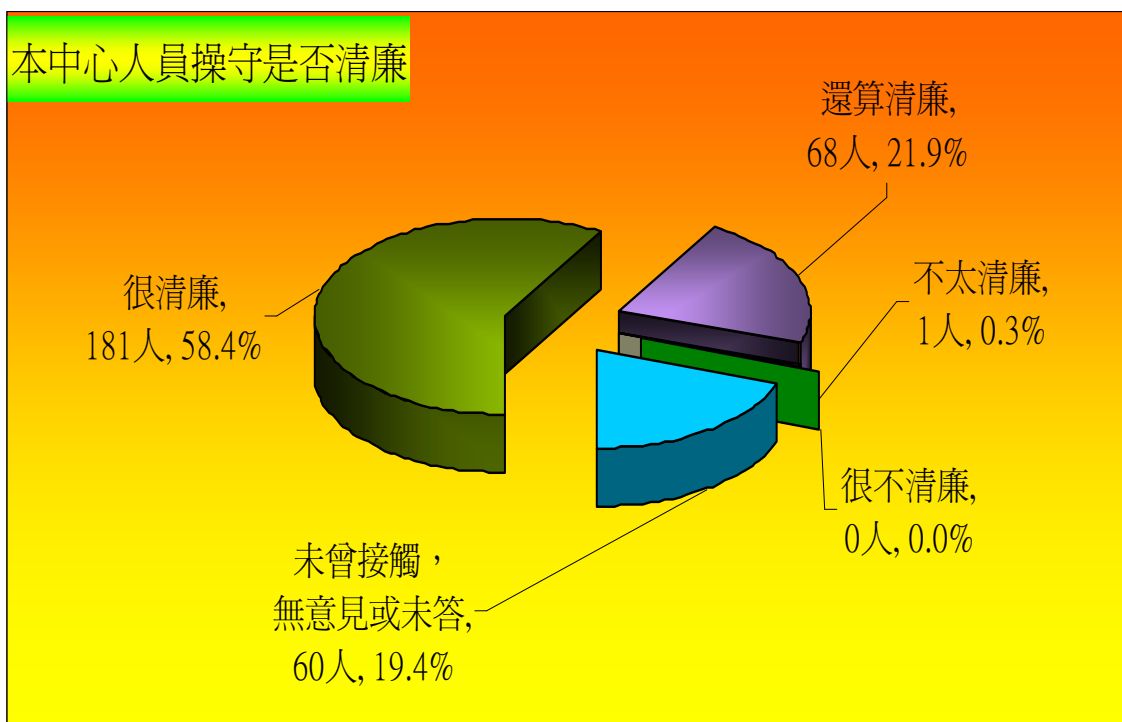
1. 100 年度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很清廉	181	58.4%
02. 還算清廉	68	21.9%
03. 不太清廉	1	0.3%
04. 很不清廉	0	0.0%
99.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	60	19.4%

(1) 肯定操守清廉者，合計 80.3%。

(2) 表示不太清廉者 0.3% (係對重測後面積減少所引發之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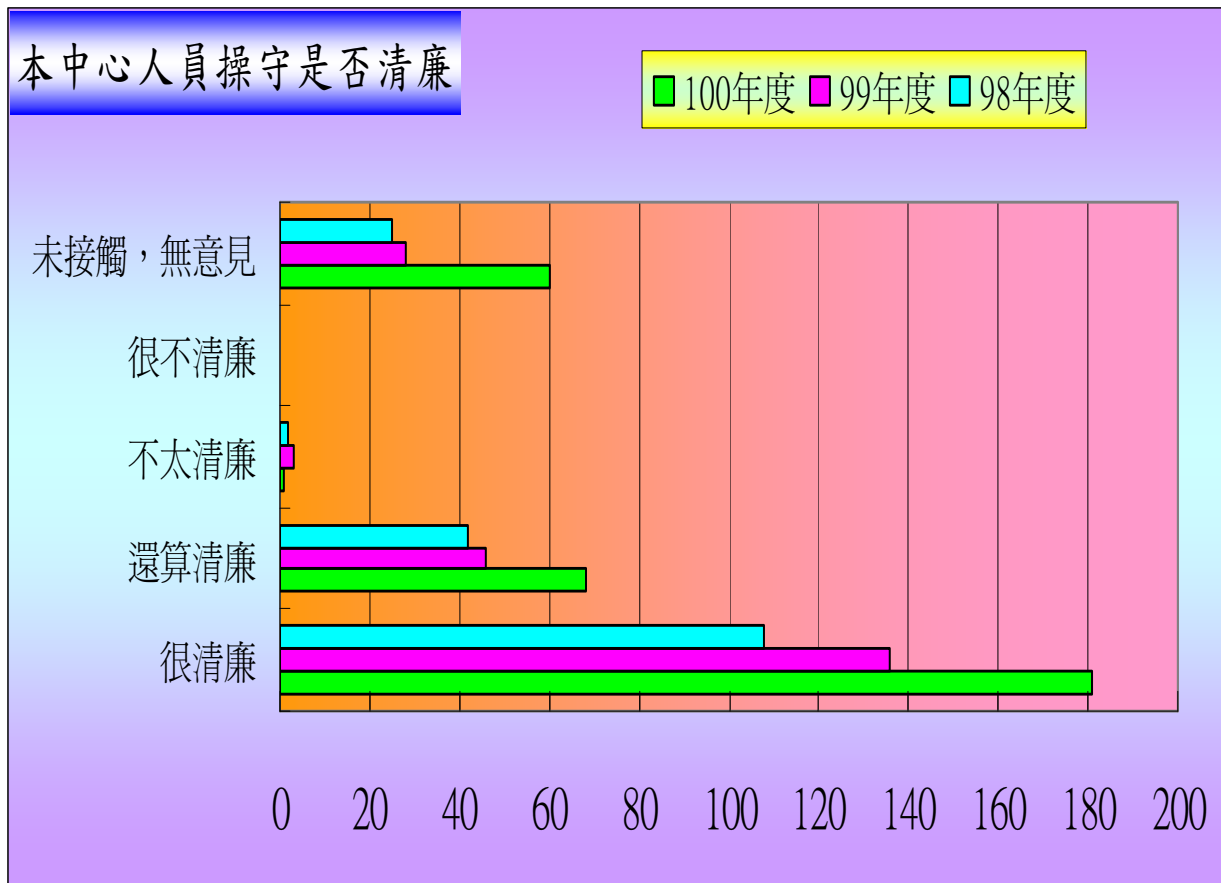
(3) 未曾接觸，無意見或未答者 19.4%。



2.100 年度本中心人員操守清廉度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增 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很清廉	181	58.4%	136	63.9%	108	61.0%	↓ 5.5%
還算清廉	68	21.9%	46	21.6%	42	23.8%	↑ 0.3%
不太清廉	1	0.3%	3	1.4%	2	1.1%	↓ 1.1%
很不清廉	0	0.0%	0	0.0%	0	0.0%	0.0%
未接觸，無意見	60	19.4%	28	13.1%	25	14.1%	↑ 6.3%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表示清廉者，合計下滑 5.2%，表示不太清廉者，合計下降 1.1%，表示未接觸及無意見者上升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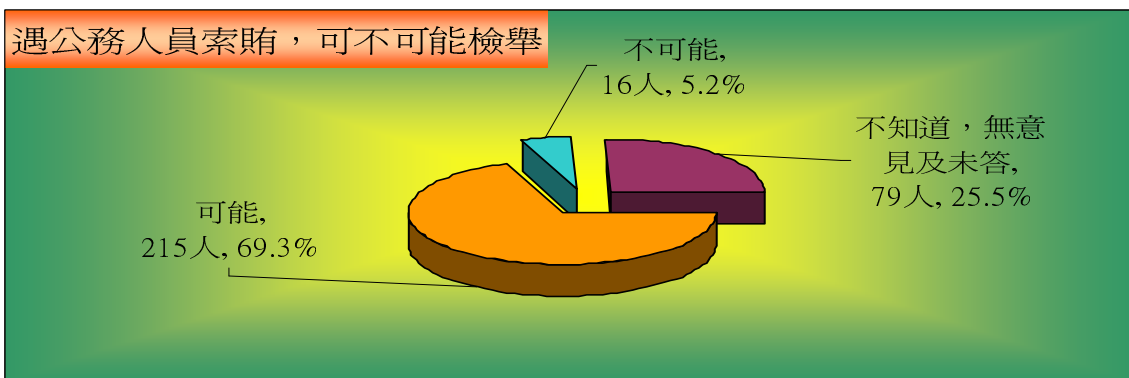


六、如果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一) 100 年度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可能	215	69.3%
02. 不可能	16	5.2%
99. 不知道，無意見及未答	79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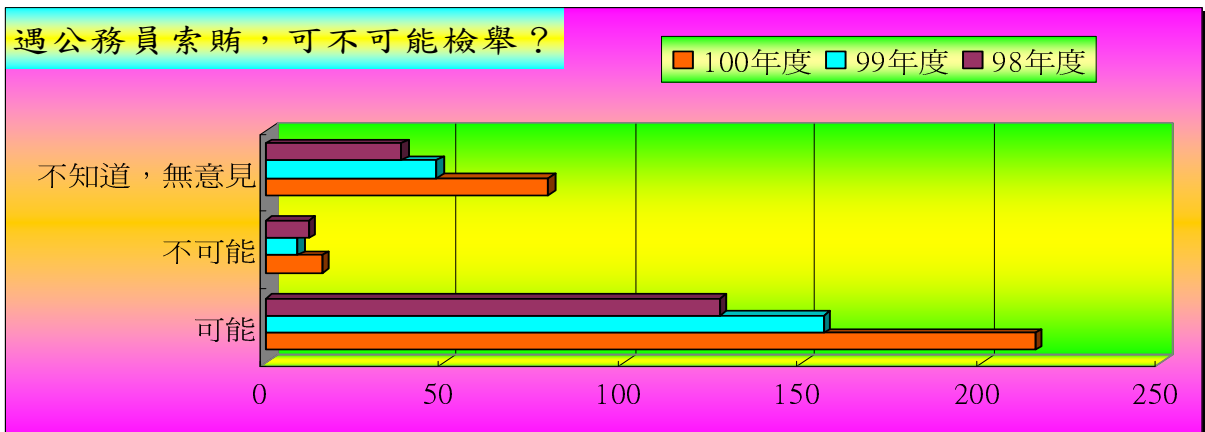
1. 遇到索賄時，可能提出檢舉者 69.3%。
2. 不可能及無意見者，合計 30.7%。



(二) 100 年遇公務員索賄，可不可能檢舉情形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 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可能	215	69.3%	156	73.3%	127	71.8%	↓ 4.0%
不可能	16	5.2%	9	4.2%	12	6.8%	↑ 1.0%
不知道，無意見	79	25.5%	48	22.5%	38	21.4%	↑ 3.0%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遇公務員索賄時，可能提出檢舉者下滑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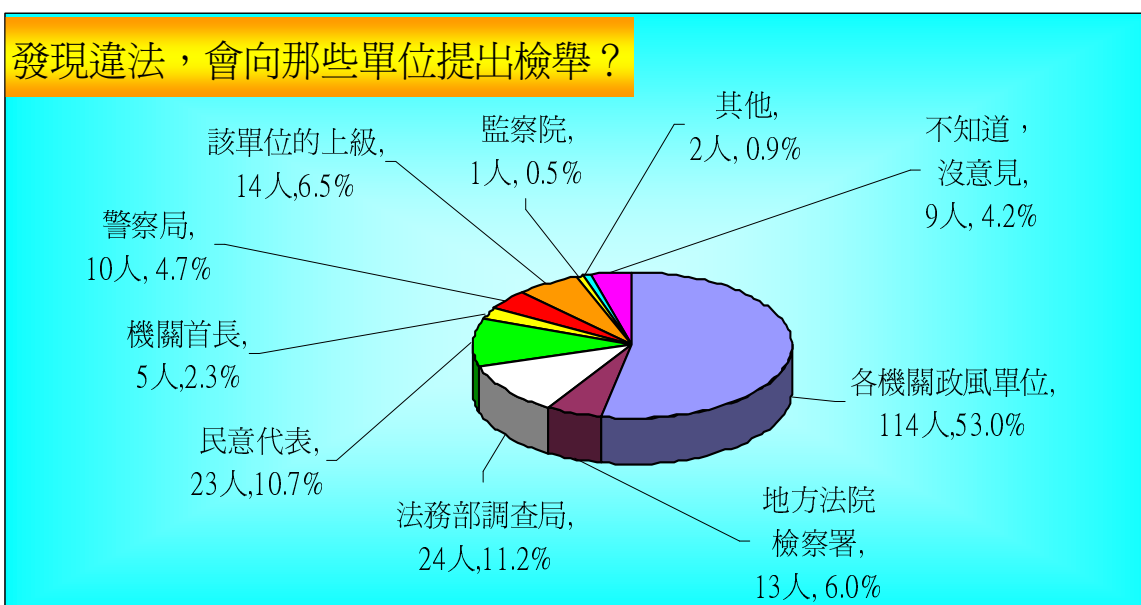
六 a、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會向那些單位提出檢舉？

(一) 100 年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會向那些單位提出檢舉？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各機關政風單位	114	53.0%
02. 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6.0%
03. 法務部調查局	24	11.2%
04. 民意代表	23	10.7%
05. 機關首長	5	2.3%
06. 警察局	10	4.7%
07. 該單位的上級	14	6.5%
08. 監察院	1	0.5%
88. 其他	2	0.9%
99. 不知道，沒意見	9	4.2%

1. 向各機關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為主要對象，計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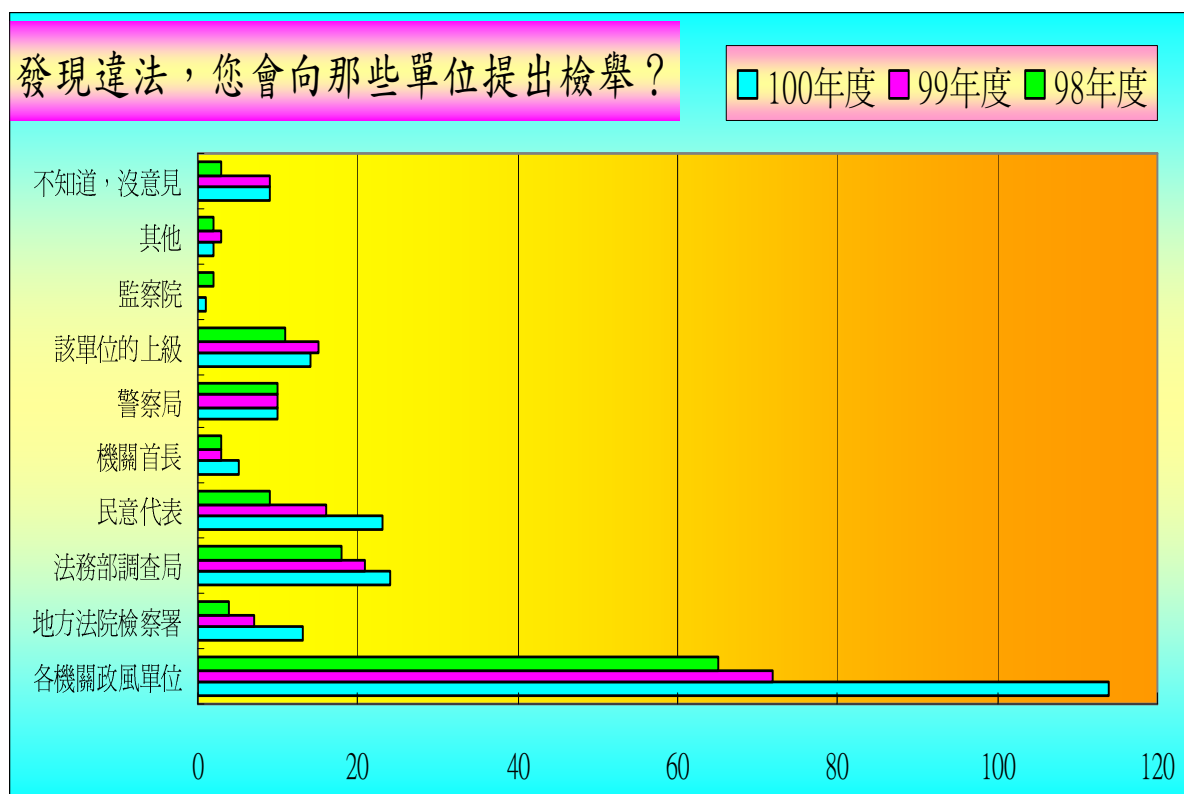
2. 向調查局（11.2%）、民意代表（10.7%）等單位檢舉為次之。



(二) 100 年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會向那些單位提出檢舉，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 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各機關政風單位	114	53.0%	72	46.2%	65	51.1%	↑ 6.8%
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6.0%	7	4.5%	4	3.1%	↑ 1.5%
法務部調查局	24	11.2%	21	13.5%	18	14.1%	↓ 2.3%
民意代表	23	10.7%	16	10.3%	9	7.1%	↑ 0.4%
機關首長	5	2.3%	3	1.9%	3	2.4%	↑ 0.4%
警察局	10	4.7%	10	6.4%	10	7.9%	↓ 1.7%
該單位的上級	14	6.5%	15	9.6%	11	8.7%	↓ 3.1%
監察院	1	0.5%	0	0.0%	2	1.6%	↑ 0.5%
其他	2	0.9%	3	1.9%	2	1.6%	↓ 1.0%
不知道，沒意見	9	4.2%	9	5.7%	3	2.4%	↓ 1.2%

1. 檢舉對象仍以向機關政風單位檢舉為主。
2. 向民意代表檢舉者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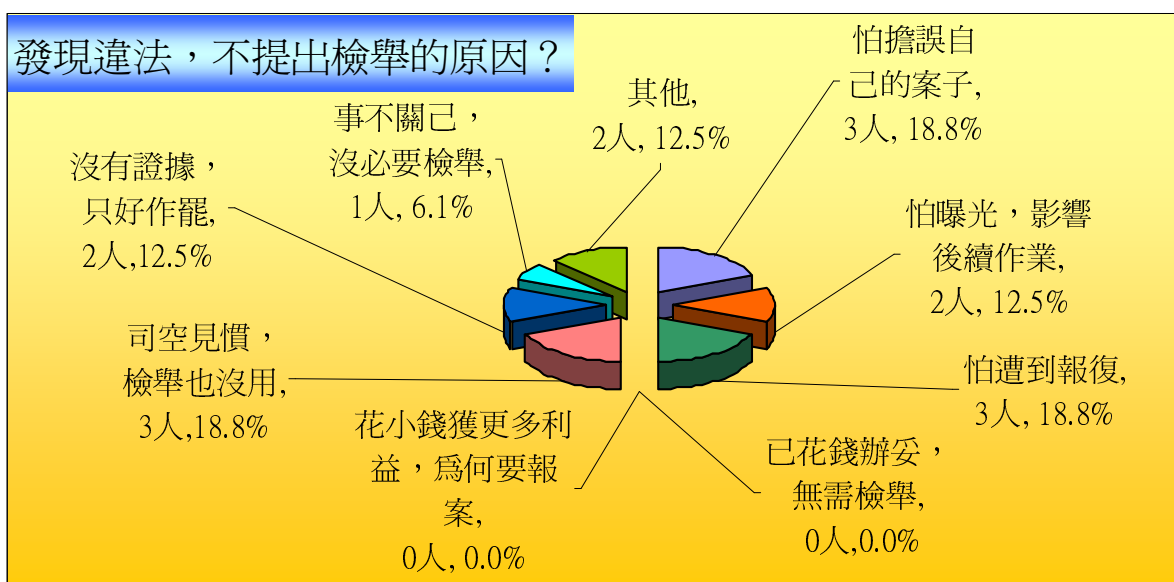


六 b、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原因？

(一) 100 年度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原因？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怕擔誤自己的案子	3	18.8%
02.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2	12.5%
03. 怕遭到報復	3	18.8%
04. 已花錢辦妥，無需檢舉	0	0.0%
05. 花小錢獲更多利益，為何要報案	0	0.0%
06.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3	18.8%
07.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2	12.5%
08.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1	6.1%
88. 其他	2	12.5%

1. 不提出檢舉怕擔誤自己案子、遭到報復、司空見慣各占 18.8%。
2. 其次為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及沒有證據，只好作罷及其他各占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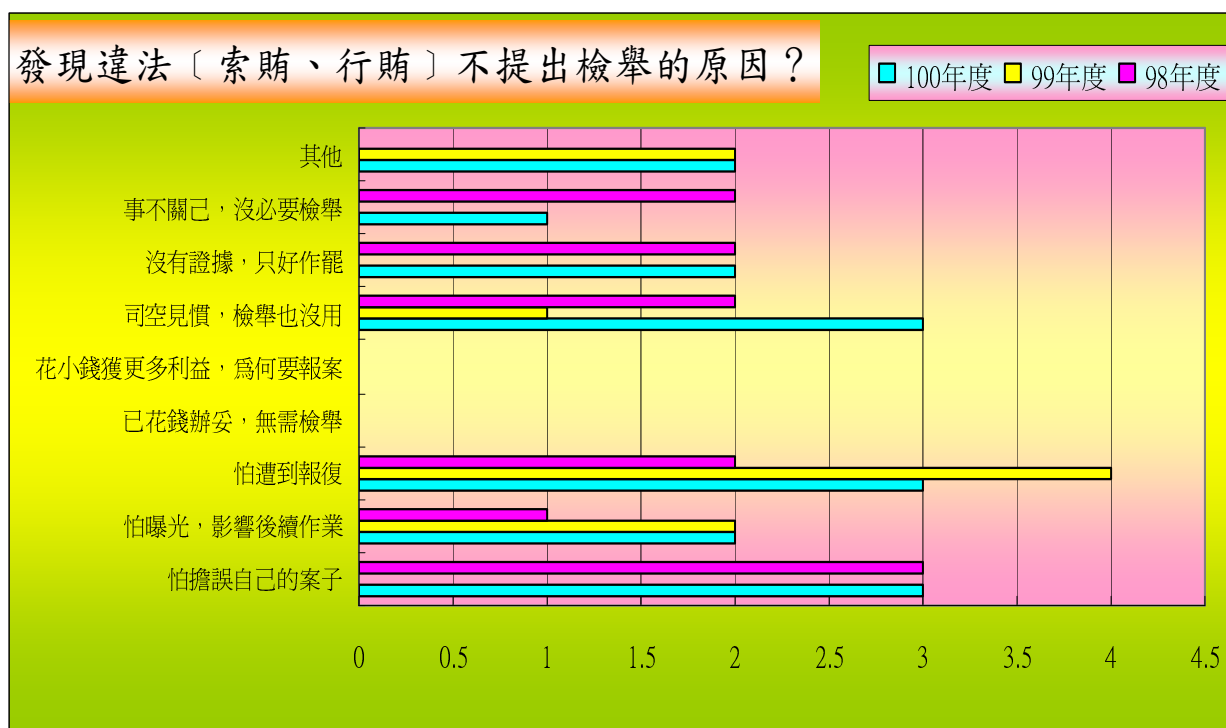


(二) 100 年對於索賄及行賄不提出檢舉的原因，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怕擔誤自己的案子	3	18.8%	0	0.0%	3	25.0%	↑ 18.8%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2	12.5%	2	22.2%	1	8.2%	↓ 9.7%
怕遭到報復	3	18.8%	4	44.5%	2	16.7%	↓ 25.7%
已花錢辦妥，無需檢舉	0	0.0%	0	0.0%	0	0.0%	0.0%
花小錢獲更多利益，為何要報案	0	0.0%	0	0.0%	0	0.0%	0.0%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3	18.8%	1	11.1%	2	16.7%	↑ 7.7%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2	12.5%	0	0.0%	2	16.7%	↑ 12.5%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1	6.1%	0	0.0%	2	16.7%	↑ 6.1%
其他	2	12.5%	2	22.2%	0	0.0%	↓ 9.7%

1. 100 年度與前 2 年比較，今年以「怕擔誤自己案子」、「怕遭到報復」及「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為主要選項。

2.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怕遭到報復」選項，大幅降低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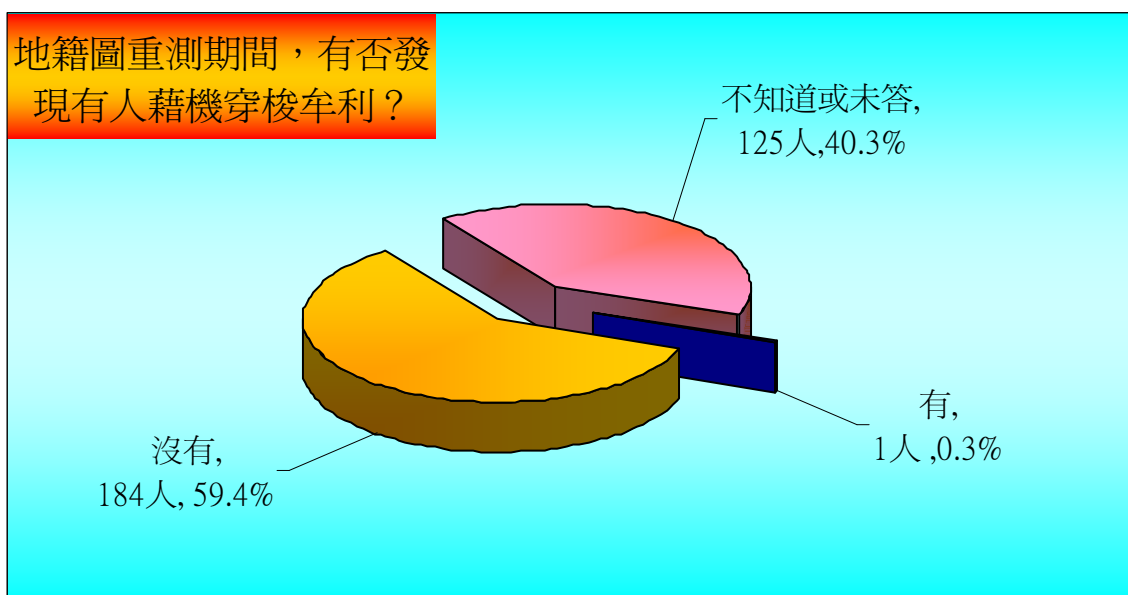


七、地籍圖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代書或其他人士藉機穿梭牟利：

(一) 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代書或其他人士藉機穿梭牟利：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01. 有	1	0.3%
02. 沒有	184	59.4%
99. 不知道或未答	125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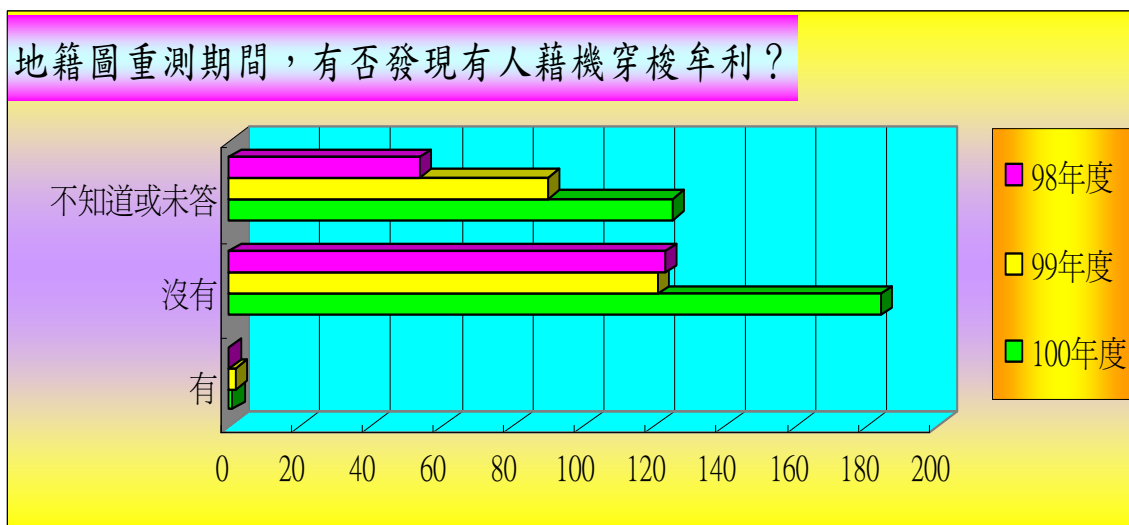
1. 表示沒有發現藉機牟利者，計有 59.4%。
2. 1 人知道有藉機牟利者。(經瞭解並未有具體事蹟，僅為傳聞)
3. 表示不知道或未答者，計有 40.3%。



(二) 100 年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代書或其他人士藉機穿梭牟利與 99、98 年比較

選項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增 減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	0.3%	2	0.9%	0	0.0%	↓ 0.6%
沒有	184	59.4%	121	56.8%	123	69.5%	↑ 2.6%
不知道或未答	125	40.3%	90	42.3%	54	30.5%	↓ 2.0%

1. 100 年度發現有人藉機穿梭牟利者，減為 1 人。
2.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表示沒有者，小幅上升 2.6%。
3. 100 年度與 99 年比較表示不知道或未答者，小幅下滑 2.0%。



肆、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相關統計資料，茲就本（100）年度重測業務執行及整體政風狀況兩個面向分析歸納如下：

一、民眾對於本中心辦理 100 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部分：

(一) 受訪者對政策效益分析：

1. 受訪民眾有 62.6% 表示對重測業務「值得讚賞」及 63.2% 表示能「適時解決問題」，持肯定態度。惟 13.9% 的民眾認為「立意雖好但配合費時」，表示對於民眾配合事項應站在民眾立場思考，另有 6.8% 的民眾認為是「勞民傷財或應檢討現行重測政策」的看法。
2. 與 99 年比較，持肯定者比率都在 60% 以上，認為是「勞民傷財或應檢討現行重測政策」者，由 10.8% 下滑至 6.8%，表示民眾對重測政策的肯定。

(二) 受訪者對重測知識之瞭解之主要來源分析：

1. 受訪民眾對於地籍圖重測相關知識取得途徑，依序為「地籍調查通知書」、「重測人員」、「重測政令宣導會」等，表示重測通知時，民眾才會去瞭解重測法規，符合一般民眾之心態。惟「地籍調查通知書」占 79.0%，比重甚高，表示於該通知書內附帶說明重測相關問題，並附摘錄相關法條部分說明「異議」之補救措施，都是適當的作法。
2. 與 99、98 年比較，各年度之地籍重測相關知識取得途徑都是「地籍調查通知書」為主要來源，並無差異。其次仍為「重測人員」、「重測政令宣導會」。

(三) 受訪者對本中心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分析：

1. 受訪民眾對本中心重測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圈選「非常滿意」或「滿意」者計有 90.0%，表示本中心同仁作業之服務態度獲得肯定，另與 87.1% 受訪民眾表示沒有「藉機刁難」相符合。至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計有 1.9%，但是對於有無「藉機刁難」不表示意見者，計有 11.6%。
2. 與 99、98 年比較，近三年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者

都在 90.0%以上。惟 99、98 年都有 2 人表示「非常不滿意」者，今年降為 1 人。今年表示受到「藉機刁難」情事者 1 人，經電話聯繫瞭解說明，其本人表示是對重測作業流程不瞭解，並非有刁難情事。經分析近年來僅有約 2%民眾表示不滿意，究其因，係對重測業務不瞭解所致。由此顯見，本中心加強同仁為民服務態之宣導措施，逐漸獲得民眾肯定度。

(四) 受訪者對本中心作業同仁清廉形象分析：

1. 受訪民眾有 87.1%表示本中心人員沒有「收受餽贈」及 85.5%表示沒有「索賄」情事，至於「收受餽贈」部分表示「未曾接觸、無意見、未答」者，計有 12.9%；「索賄」部分表示「未曾接觸、無意見、未答」者，計有 14.5%。惟均無人表示有「收受餽贈」及「索賄」情事，表示本中心同仁執行公務，均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之原則。
2. 與 99 年比較，民眾表示沒有「收受餽贈」者，本年度下滑 4.0%，相對的表示「未曾接觸、無意見、未答」者，上升 4.0%；另「索賄」情事，民眾表示沒有者，本年度比 99 年度下滑 6.0%，表示「未曾接觸、無意見、未答」者，上升 6.0%，惟均無人表示有「收受餽贈」及「索賄」情事。經交叉比對後顯示，本中心同仁在執行公務時，有「索賄」或「收受餽贈」不當行為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年度受訪民眾有 80.3%肯定本中心人員操守清廉，比 99 年度下滑 5.2%，表示「不太清廉」者，亦下滑 1.1%，惟表示「未曾接觸、無意見、未答」者，上升 6.3%。顯見對本中心同仁之操守清廉尚未獲民眾一致肯定，應持續加強宣導

員工依法行政觀念，增進專業知能，提升政府施政之公信力。

二、民眾對檢舉公務員違法及對整體政風狀況意向、觀感：

(一)「政風機構」為民眾檢舉公務員違法之主要途徑：

1. 受訪民眾有 69.3% 表示，當公務員有違法可能(行賄、索賄)時「可能」提出檢舉，表示大部分民眾較不能容忍違法事件，惟 25.5% 民眾表示「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表示仍有 20% 以上民眾持保留態度。
2. 對於檢舉對象，依序是「各機關政風單位」53.0%、「法務部調查局」11.2%、「民意代表」10.7%、「該單位上級機關」6.5%，表示民眾主要檢舉途徑為政風單位，另向「民意代表」檢舉之比率，亦有逐年升高趨勢。

(二)「怕遭到報復」，係民眾檢舉與否之主要考量：

受訪民眾有 5.2%(16 人)表示「不可能」提出檢舉，而其中以個人利害關係中，「怕擔誤自己的案子」3 人、「怕遭到報復」3 人；與 99 年比較，表示「不可能」提出檢舉原因中並無「怕耽誤自己案子」項目，依 100 年調查果顯見民眾因個人利害關係不敢提出檢舉者仍有少數人，有關政風宣導工作可持續再加強辦理。

伍、意見歸納：

本項問卷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填表人自由填列，計有 72 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綜合民眾所述意見整理臚列如下：

- 一、具體以文字表示肯定本中心作業人員服務態度、工作熱忱及操守清廉，並感謝工作人員的辛苦者，計有 17 件。
- 二、屬地籍圖重測所產生之疑義或涉及他機關權責事項尋求本中心協助者，計有 40 件(含 1 件陳訴意見函)，均即瞭解協處簽移

本中心權責單位核處並列案追蹤後將結果復知當事人，截至本（100）年9月29日止，均已處理完竣（如后附彙整表）。

三、肯定本次地籍圖重測有正面效益，並表示有助產權釐清及消彌界址糾紛者，計有6件。

四、支持或建議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者，計有3件。

五、反映重測後請標明界址點並給予書面說明地界、面積異動之原因者，計有3件。

六、採用更便民方式辦理者，計有1件。

七、配合民眾在假日實施辦理者，計有2件。

陸、結論

一、本中心辦理重測業務獲得大部分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肯定，但仍需注意作業時之服務態度，對於仍有少數持負面觀感者仍需藉重測機會加以宣導，以消彌其疑慮。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相關知識，大都由重測調查通知書所附「地籍圖重測有關問題問答」獲得，比率達79.0%並逐年上升，然「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表示不瞭解或一知半解者比率35.1%，顯見該等問題說明雖有其價值，但重測法令宣導是要引起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注意力，更要讓其瞭解重測之目的、意義、作法及程序；另現場作業同仁之適時解說，更能解除其疑惑，故加強重測宣導及強化服務態度亦顯重要。

三、本中心重測作業同仁之服務態度獲得民眾肯定，且不滿意者有減少趨勢，表示同仁能夠持續努力，獲得民眾之認同。然對作業配合過程（便民措施）滿意度上，則仍有微詞。惟對於不滿意民眾仍需注意說話表達、口吻、語詞等，避免激怒民眾，影響重測作業之進行。

四、本中心並無索賄、餽贈、飲宴等不當情事，已建立本中心「廉政」形象。惟須注意或有假藉本中心人員或關係藉機牟利情事，以維護本中心之清廉形象。

五、受訪民眾對於不法(當)事件仍以『政風單位』為檢舉對象，獲得民眾的肯定，今後更應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政府機關廉能行政之觀念及作為。

六、後續追蹤，對於「服務態度不滿意者」、「藉機刁難情事」、「仲介牟利情事者」，經追蹤瞭解結果如下：

(一)服務態度不滿意者，是因重測後其土地減少或界址位移及對重測作業流程不瞭解而產生，業經作業同仁瞭解溝通說明。故重測期間與土地所有權人對答，應注意回答態度，及解說其申述管道，以減少其疑義。

(二)藉機刁難情事，經電話聯繫說明，其本人表示是對重測作業流程不瞭解，並非有刁難情事。故面對民眾權益影響時，作業同仁應特別注意回答口氣及服務態度，並適時解說重測作業流程，更能解除其疑惑。

(三)仲介牟利情事者，經後續瞭解，受訪民眾表示並未有具體事蹟(實)，僅為傳聞等。民眾間之道聽塗說會損及本中心已建立之廉政形象，故可見本中心建立廉政形象之重要。

柒、建議事項

一、本次問卷調查大多是由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回答，比率79.7%，對於掌握中心同仁之廉能狀況甚具參考價值，且本項問卷調查已辦理多年，在資料的累積上具有比較價值，故本項問卷調查作業，宜予持續辦理。

二、民眾對個人權益之主張日益重視，故對於重測業務知識之宣

導更顯重要，目前重測知識大都由地籍調查通知書取得占 79.0%，可見該通知書之重要。

現今網際網路發達，而從網路獲知者卻只占 1.1%，雖本中心網站之業務介紹設有「地籍圖重測」之相關內容，建議於首頁增設明顯之「地籍圖重測類」之 Banner（網站超連結），將重測業務知識（辦理地區、期程、作業流程、相關法令、書表…等）置放連結宣導，方便民眾查閱。

三、民眾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一知半解或不瞭解者，有逐年升高趨勢，現行重測作業宣導通知書之「問題問答」是依重測單位立場說明，建議宜以重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立場來問答，相信更能貼近民眾，亦更能讓民眾瞭解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另重測作業同仁之適時解說，可以避免誤會產生，故對於同仁宜加強辦理相關服務及法令之研習，強化服務觀念及熟悉相關法令知識，並於重測期間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民眾宣導重測之目的、意義、作法、程序及相關重測知識。

四、屬地籍圖重測所產生之疑義或涉及他機關權責事項尋求本中心協助者，計有 40 件，都經本中心業務課予以回復當事人（如后附彙整表），表現本中心積極、認真、負責之態度，惟須注意問卷回答者之隱私保障問題。